



中国水利

历史上的今天（1949-2012）

《中国水利 历史上的今天（1949-2012）》编委会 编

张伟兵 主编 王冠华 耿庆斋 副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本书出版承蒙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学术著作专项资助
获“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4AZD128）”和“中国水科院
科研专项（减基本科研1557）”资助

中国水利

历史上的今天（1949-2012）

《中国水利 历史上的今天（1949-2012）》编委会 编

张伟兵 主编 王冠华 耿庆斋 副主编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日历为线索,扼要追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水利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事件,力图反映新中国水利发展的基本历程以及水利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全书收录事件遵循精选大事要事、记述史实准确、收录事件系统的原则,共收录事件条目1500余条,内容涉及防洪抗旱减灾、江河治理、水资源与水环境、农田水利、城乡供水、水利规划与管理、水土保持、水利法制建设等领域。

本书是一本资料性著述,适合水利工作者及关心水利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读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水利:历史上的今天:1949-2012 / 张伟兵主编;
编:《中国水利:历史上的今天:1949-2012》编委会
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170-4568-7

I. ①中… II. ①张… ②中… III. ①水利史—中国—1949-2012 IV. ①TV-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6637号

审图号:GS(2013)2428号

书 名	中国水利 历史上的今天 (1949—2012) ZHONGGUO SHUILI LISHI SHANG DE JINTIAN (1949—2012)
作 者	《中国水利 历史上的今天 (1949—2012)》编委会 编 张伟兵 主编 王冠华 耿庆斋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25印张 620千字 1插图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500册
定 价	88.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水利 历史上的今天 (1949—2012)》

编 委 会

主 编 张伟兵

副 主 编 王冠华 耿庆斋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自新	王志璋	王英华	王树伟	王冠华
尤建青	叶 茂	叶莉莉	任书杰	刘 林
刘 颖	江新兰	许德志	李江华	李贵宝
吴华赞	张巧玲	张伟兵	陈 煜	陈吉虎
林 林	周 波	段媛媛	俞 喆	耿庆斋
凌永玉	崔 明	崔 炜	康 利	阎继军
赫振胜	缪 纶			

绘 图 耿庆斋



前言

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以中发〔2011〕1号文件印发《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这是中央1号文件首次聚焦水利，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出台的首个水利综合性的纲领性文件，对新时期水利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以此为标志，我国水利事业开启了一个新的历程。

为贯彻学习2011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编者策划了《中国水利 历史上的今天（1949—2012）》（以下简称《历史上的今天》），试图以日历为线索，通过收集整理新中国时期我国水利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事件，扼要追记新中国水利发展的历程，反映新中国水利建设的伟大成就。收录的范围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水利会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系统机构沿革、水利科技与教育、水利宣传与出版、新中国组织开展的应急调水活动，以及水利改革与发展中的其他重要事件等。收录的内容主要涉及防汛抗旱减灾、江河治理、水资源与水环境、农田水利、城乡供水、水利规划与管理、水土保持、水利法制建设等领域。

我国水利事业悠久，新中国60余年在中国水利史上虽然十分短暂，但却是我国水利发展史上最为辉煌的一个时期，是我国水利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陈雷部长在水利部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将新中国水利成就总结归纳为8个方面，即：防汛抗旱减灾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大江大河治理成效显著，七大江河流域面貌焕然一新；水资源配置格局逐步确立，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农田水利事业蓬勃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的水利基础不断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用水效率效益明显提高；水土资源保护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水电建设方兴未艾，农村水电惠及亿万山区群众；水利科技创新日新月异，水利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以此为纲，《历史上的今天》共收集整理新中国水利发展与改革事件条目1500余条。

本书编写期间，适逢水利部门掀起水文化建设的热潮。继2011年水利部颁布《水文化建设规划纲要》后，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把水利放在生

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将加快水利发展作为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本书的编写希望能够丰富水文化建设内容，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水利行业文化，从而激发全社会兴水治水的热情。

本书初稿完成于 2011 年，并在 2011 年第十九届“世界水日”和第二十四届“中国水周”到来之时在中国水科院官网 (<http://www.iwhr.com>) 推出网络专栏 (网址: <http://www.iwhr.com/cms/pub/watertoday.jsp>)。初稿完成以来，承蒙各方专家和读者提出的宝贵意见，编写组进行了多次修改。但即使如此，也难免有所疏漏，期待读者教正！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的大力支持。感谢匡尚富院长、汪小刚副院长对书稿编写工作的关心，感谢周魁一教授对本书编写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阮本清、李纪人、朱星明和何耘教授对书稿的审阅。感谢中国水利报社张卫东副总编对书稿提出的中肯意见。

本书主要以档案文献、年鉴和史志资料为主，同时也参考了近年来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成果。受编写体例所限，书中未能将所有参考文献一一列出，在此特别说明，并向书中参阅的文献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初稿编写和修改完善过程中，水利部图书馆为编者查阅资料提供了诸多便利和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为便于读者阅读，书末编制了分类索引、年份索引和工程索引。另外，书末还附有与水相关的国际性纪念日和全国性纪念日，以及新中国水利之最部分名录，供有兴趣的读者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资料收集的限制，书中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也特别欢迎有兴趣的读者补充完善。

联系方式: zhangwb@iwhr.com。

编者

2016 年 7 月



一、编写目的和原则

1. 编写目的

本书编写旨在反映新中国成立 60 余年来我国水利事业的发展历程，以及水利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编写目的主要有三方面：

(1) 丰富水文化建设内容。本书通过选取新中国不同时期具有典型意义的历史事件，展示新中国水利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开展水文化宣传活动，为水利事业的发展提供文化支撑。

(2) 开展水情教育和水利科普活动。本书以向社会公众普及水利知识，开展我国基本水情教育为目的，寄望读者阅读后，能够增强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从而激发全社会兴水治水的热情。

(3) 提供信息参考和资料索引。本书希望能为水利行政、管理和科研工作者提供信息参考和资料索引，丰富水利信息化建设的内容，推动水利信息化工作的开展。

2. 编写原则

(1)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客观记录，力争反映事情的本来面目。

(2) 注意资料的可靠性。本书收集的资料中，包括档案文献、史志资料、年鉴，以及报刊和网络资料等。对于不同资料相互记载的矛盾，首先考虑档案资料；对于档案资料没有记载的，以水利部门公开发行的年鉴等工具书，以及史志资料为主。近年来发生的水利大事，则充分参考了各有关水利单位的官方网站和各地人民政府网站。

(3) 注意事件的系统性。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充分参考了水利有关单位编写的水利辉煌 50 年和 60 年系列丛书，以及年度大事记等资料，尽可能地做到重要事件不遗漏，同类事件收集齐全。

(4) 注意信息的时效性和事件的完整性。本书在编撰过程中, 尽量追踪所记述事件的最新进展, 特别是有关工程建设活动的的事件。同时, 记述中尽可能注意事件的完整性, 既记述事件的过程, 也兼顾事件的起因和结果, 以便对同一事件有较为完整的了解。

二、收录内容

本书收录内容以反映新中国不同阶段的治水思路、方针政策, 以及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为主线, 注意突出水利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事件, 从而体现出历代水利工作者为发展民生水利、实现人水和谐的目标而走过的曲折历程和所做出的努力。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不同阶段国家颁布的水法律和水行政法规, 水利部门以及水利部联合其他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文件。涉及水事活动的相关法律以及各地颁布的具有开创意义的行政法规文件, 则酌情予以收录。

(2) 方针政策。主要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水利工作的文件, 此外, 水利部、国家防总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等部委机构发布的有关水利工作的重要文件, 也酌情收录在内。

(3) 水利会议。主要包括水利部组织召开的全国水利会议, 水利部组织召开的各专业委员会等。此外, 水利部召开的各类纪念表彰大会, 以及水利部联合其他部委机构召开的有关专业会议, 也酌情予以收录。

(4) 水利工程建设中的重要事件。如水利工程开工、截流、竣工等重要事件。收录的水利工程主要包括装机规模百万千瓦以上的大型水电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代表意义的水利枢纽工程, 以及具有历史意义的各类水利水电工程。此外, 新中国不同时期具有代表意义的水利工程, 也酌情予以收录。

(5) 水利系统机构沿革。主要包括水利部及七大流域机构组织沿革, 以及不同时期国务院成立有关专门机构的沿革, 同时, 也收录了部分学术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沿革等。

(6) 水利科技与教育。主要包括两院院士的增选、国家以及水利部门设立的有关科技奖项, 以及水利部门组织开展的科学考察活动和国际合作交流等。对于相关高等院校, 水利系统部分国家级和部级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机构的重要事件(如成立、庆祝大会等), 以及水利信息化和标准化的重要事件, 也酌情收录在内。

(7) 水利宣传出版。主要包括水利报刊发展中的重要事件, 以及水利出

版中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事件等。

(8) 新中国组织开展的应急调水活动，如引黄济津、引岳济淀、塔里木河生态调水、珠江压咸补淡等。

(9) 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其他重要事件。

台湾省和港澳地区的资料暂缺，待以后补充。

此外，有两点补充说明：

(1) 一些重要的水利事件或水事活动，由于具体日期暂时未能确定，本次暂未收录。

(2) 关于重大、重要事件，很难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本书所选事件，仅为编者根据掌握资料的所识。欢迎有兴趣的读者一起交流分享。

三、编写体例和方法

本书编排以日历为序，以最大年 366 日计。同一日发生的事件以年为序排列。条目相对独立、完整，便于记忆和留存。

为了充分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水利事业发展的基本脉络，在具体编写中，采取以下方法：

(1) 同一事件尽量注意前后呼应、衔接。如水利工程的开工、竣工等重要日期，在具体叙述时，尽量做到主次分明，前后呼应。

(2) 重要的水事活动，如果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则以该事件发生的第一天为主。如重要水利会议的举行、水利科学考察活动、应急调水活动等。

(3) 书中涉及的计量单位，以 1984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为准。但对于原始资料记载的亩、万亩等单位，考虑读者对象，书中仍沿袭使用，没有进行换算或改称。

(4) 重要会议在北京举办的，在标题中省略举办地；在其他地方举办的，在标题中写明举办地。

(5) 书中涉及的地名，多采用原始资料中使用的地名。县级以上地名中，凡由县改市、县改区等情况的不再括注，但名称改动较大的，括注予以说明。

(6) 为了叙述上的方便，本书对部分组织机构采用了简称，包括：

全国人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政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中编委——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

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委——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教委——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农委——国家农业委员会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监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总参——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三峡委——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
水电部——水利电力部
长江委——长江水利委员会
黄委——黄河水利委员会
淮委——淮河水利委员会
海委——海河水利委员会
珠委——珠江水利委员会
松辽委——松辽水利委员会
太湖局——太湖流域管理局
水规总院——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国家防总——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海河防总——海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珠江防总——珠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本书涉及时间跨度大，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加之资料收集的限制，书中难免挂一漏万，存在不当和遗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7月

目录

1 28 46 70 95 119 148 172 194 219 247 282 322 331 335 360 383 387

前言
编辑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附录 1 与水有关的纪念日
附录 2 新中国水利之最
索引 1 分类索引
索引 2 年份索引
索引 3 工程索引
主要参考资料



☆ 1月1日

刘家峡水电站顺利截流

1960年1月1日，刘家峡水电站顺利截流。在龙口最大落差3m、流速为4~5m/s的情况下，抛石1350m³，截流成功。刘家峡水电站位于甘肃省永靖县境内，1958年9月开工兴建，是我国第一座超百万千瓦的水电站。

1982年中央1号文件对水利建设做出指示

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以中发〔1982〕1号文发布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简称《纪要》）。《纪要》指出：“今后，大型水利建设，必须根据总体流域规划，按择优原则和基建程序进行，花钱多效益小的缓办，无效益的不办。已建成又有效益的，要搞好配套，建一处成一处。投入使用的，要抓好科学管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要继续积极量力进行，讲求实效。要总结推广先进的灌溉技术和耕作措施，切实做到科学用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乡工农业用水应重新核订收费制度。无灌溉条件或暂时无力兴修水利的旱地，要因地制宜，搞好旱作。”

淮河干流南润段实行防洪保险试点

1986年1月1日，经水电部、财政部和中国保险公司批准，淮河中游南润段行洪区开始进行漫堤行洪保险试点工作，保险期限暂定3年，保险费由国家和群众共同承担。这项工作由淮委牵头，会同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保险分公司，向水电部、安徽省人民政府等单位报送了《关于淮河南润段行洪区漫堤行洪保险试点报告》。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开始施行

2003年1月1日，《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开始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与新水法相配套的水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

2007年度7项水利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8年1月1日，国务院以国发〔2008〕2号文公布200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初步统计，由水利部推荐或主要完成单位为水利系统单位（包括水利部与教育部共建的高等院校）的项目有7项，均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分别是：水利水电工程

地质建模与分析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天津大学)、大型渠道混凝土机械化衬砌成型技术与设备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指挥部)、黄河水沙过程变异及河道的复杂响应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紊流模拟技术及其在水利水电工程中的应用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重大水工混凝土结构隐患病害检测与健康诊断研究 (河海大学)、新疆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及重点工程布局综合研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峡谷地区 200m 级高面板堆石坝筑坝技术研究及其洪家渡坝工程应用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本次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评选出特等奖 1 项, 一等奖 19 项, 二等奖 235 项。

《中国南水北调》报创刊

2009 年 1 月 1 日,《中国南水北调》报正式创刊。该刊由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主管,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主办,主要宣传党和国家建设南水北调工程方针政策,传达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安排等。



1 月 2 日

浙江金华湖海塘水电站开工兴建

1950 年 1 月 2 日,金华湖海塘水电站开工兴建,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浙江兴建的第一座水电站。电站装机 1 台,单机容量 200kW。工程于当年 9 月 30 日水库蓄水,10 月 25 日较原计划提前半年向金华市区正式送电。

“八五”末我国农村人口改水受益率达到 87%

1997 年 1 月 2 日,《人民日报》报道,以卫生用水为目的的中国农村改水工作,自 1981 年运作以来,至“八五”末,全国 9.2 亿农村人口的改水受益率达到 87.04%。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43.68%,其中普及率超过 80%的县(区)达 422 个,上海郊区农民全部吃上了自来水。农村改水资金来源于国家和地方财政投入、非政府投入、农民个人自愿集资和国际援助。

国务院公布《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369 号公布《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简称《条例》),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经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条例》指出: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加倍缴纳排污费。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立

1993年1月3日，为了确保三峡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务院决定成立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作为三峡工程高层次的决策机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移民开发局，均设在国家计委。同时决定成立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并且明确这是一个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是三峡工程项目的业主，全面负责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

1955年全国水利会议召开

1955年1月4~17日，全国水利会议在北京召开。水利部部长傅作义作了《一九五四年水利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五年的工作任务》的报告，李葆华副部长作了总结报告。会议指出：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都对水利提出了要求，水利工作在贯彻中央水利方针的同时，在缩减受灾面积、扩大灌溉面积方面应发挥作用，以保障农业的高产增收。会后，水利部就会议讨论内容向国务院和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做了书面报告，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同意下达。

傅作义任水利电力部部长

1965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任命傅作义为水利电力部部长。

葛洲坝水利枢纽大江截流成功

1981年1月4日，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大江截流顺利合龙。截流工程自3日上午7时30分开始，4日19时53分合龙，历时36小时23分。截流成功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分别致电祝贺。香港英文报纸《南华早报》为万里长江第一坝截流成功发表社论，认为这“和美国把宇航员送上月球一样了不起”。同年9月，大江截流工程设计及其施工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10月，截流设计又荣获“七十年代国家优秀设计奖”。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发布施行

2000年1月4日，水利部以水建管〔2000〕2号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简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全文共6章29条，包括总则、检测单位与人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测费用、奖惩、附则。2009年1月1日，水利部施行新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替代了该《规定》。

2003 年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在长沙召开

2003 年 1 月 4~6 日, 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水利部部长汪恕诚作了《努力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贡献》的工作报告。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总结五年来的水利工作,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和 2003 年的水利工作。会议指出,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坚持中央的水利工作方针和可持续发展的治水思路, 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 实行兴利除害结合, 开源节流并重, 防洪抗旱并举, 对水资源进行合理开发、高效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 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2004 年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在郑州召开

2004 年 1 月 4~6 日, 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总结 2003 年水利工作, 研究当前水利面临的形势, 部署 2004 年水利工作。水利部部长汪恕诚作了题为《坚持科学发展观, 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水利》的工作报告, 指出水利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水利之路, 重点把握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明确水利发展的格局和重点, 受洪水影响较大的地区, 要以防洪保安为重点, 统筹解决水资源问题, 东部地区要率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 二是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是切实提高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四是进一步创新和完善水利发展的体制和机制。



1 月 5 日

1987 年水电部工作会议召开

1987 年 1 月 5~12 日, 水电部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 1987 年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 结合水利电力的实际情况, 制定 1987 年工作的方向和任务。会议由钱正英部长致开幕词, 杨振怀副部长作了《对 1987 年水利工作的意见》的讲话, 指出 1987 年主要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抓好防汛和河道清障工作; 二是抓好农村水利, 保证城市工业供水和农业丰收; 三是抓好现有工程的经营管理; 四是开展“七五”建设布局, 抓好规划、设计、水文、科研、教育等前期工作。

国务院对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治理问题做出指示

1989 年 1 月 5 日,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治理问题的批复》(国函〔1989〕1 号)(简称《批复》)。<《批复》对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的治理问题提出五点要求: 一是国务院确定将长江上游列为全国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 有



关省的各级政府一定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并立即开展工作，坚持不懈地抓出成效；二是长江上游地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是“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重点突破，积极推进”；三是对于国务院批准列入的第一批重点治理区，有关省要安排一定的资金和物资，确保重点治理；四是对贫困地区，在治理水土流失的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妥善解决好群众的吃粮、用煤、烧柴等实际生活问题；五是长江上游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要积极稳妥，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

1996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1996 年 1 月 5~8 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今后五年要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加快支农工业发展和科技、储藏、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四个方面有大的动作。钮茂生部长在发言中指出，解决新形势下水利面临的任务，需要采取四条综合措施，包括增加投入、加快完善水利的基础产业政策、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加快水利实现两个转变。

2000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2000 年 1 月 5~6 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要抓好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以植树种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继续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加快农村公共设施建设。

茆智等 3 名水利专家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2003 年 1 月 5 日，中国工程院公布了 2003 年当选的 58 位院士和 4 名外籍院士名单。水利水电科技领域中，武汉大学茆智和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张超然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陆佑楣当选中国工程院工程管理学部院士。

2007 年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在秦皇岛召开

2007 年 1 月 5~7 日，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召开。汪恕诚部长作了题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水利，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提供保障》的工作报告。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 2006 年水利工作，研究水利发展形势和任务，部署 2007 年水利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水利。会议指出，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是生态和环境的控制性要素；2007 年，水利系统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水利的一系列重大部署，统筹做好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利管理和改革等各项工作，着力抓好病险水库改造、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灌区“两改一提高”、移民政策法规落实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

全国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会议召开

2007 年 1 月 5 日，全国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我国新一轮流域综

合规划修编工作开始全面启动。会议明确了修编流域综合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了规划定位和修编重点,提出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我国七大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的修编任务。会议指出,新一轮规划修编要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对我国主要的江河流域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进行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规划和部署,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月6日

引黄济淄一期工程通水

1992年1月6日,山东引黄济淄(博)第一期工程开始通水。该工程是山东省继引黄济青工程之后又一大型引黄工程。设计日供水量50万 m^3 ,年引水量2亿~3亿 m^3 。完成的第一期工程首先解决齐鲁石化公司的工业用水问题。

国务院治淮、治太第三次工作会议召开

1994年1月6~7日,国务院治淮、治太第三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任务是检查国务院1991年江淮大水后作出的《关于进一步治理淮河、太湖的决定》的落实情况,认真总结两年多来治淮、治太的经验,安排部署1994年治淮、治太工作,进一步组织淮河、太湖流域人民掀起更大规模的水利建设高潮,使淮河、太湖治理又上一个新台阶。

国务院原则同意《太湖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2010年规划》

1998年1月6日,国务院对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计委、水利部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准太湖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2010年规划的请示》做出批复(国函〔1998〕2号),原则同意《太湖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2010年规划》(简称《计划及规划》),批复指出,“《计划及规划》是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太湖流域的经济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计划及规划》的要求。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人民政府要依照《计划及规划》的要求,抓紧制定辖区内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实施计划,突出重点,分期分批按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列入地方、部门和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确保1998年底全流域工业企业(包括乡镇企业)及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和沿湖的宾馆、饭店等单位排放的废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2000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出入湖的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面水Ⅲ类水质标准,实现太湖水体变清;2010年基本解决太湖富营养化问题,湖区生态系统转向良性循环。”

2009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

2009年1月6~7日,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2008年水利工作,分析当前水利形势,表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部署2009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水利工作。水利部部长陈雷作题为《打好水利建设攻坚战,